

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科学合理划定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（以下简称“禁养区”）范围，编制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养殖规模在年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上的猪、100 头以上的牛、3 万羽以上的禽类的养殖场及其他相当规模的畜禽养殖场。

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后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禁养区范围

1. 本市依法划定并公布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。

2.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上海市域城镇空间（城镇开发边界）。

3.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，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。

以上范围均不含本市国土空间以外的水域或滩涂。

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准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时，禁养区范围随之自然调整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在禁养区以外区域，规划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要求。

四、附则

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。本市其他规划中对禁养区范围划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